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鍾卓敏先生  
蔣尚信先生

## 主要辦事處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  
10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www.seec-media.com.hk](http://www.seec-media.com.hk)

## 股份代號

205

#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

###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廣告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及過往數年中國網絡經濟迅速發展，本集團平面媒體廣告業務的營商環境持續艱巨且充滿挑戰。因此，中國平面媒體之發展及本集團來自平面媒體業務之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年內，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約為130,1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53,000,000港元減少約48.6%。年內，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約為5,3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3,700,000港元減少約61.2%。

###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透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預期本集團可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中獲益。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證券經紀業務之利息收入合共約15,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8%。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此外，為應對香港投資者信心不足，本集團已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以維持本集團經紀服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開始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3,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7%。

### 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與一項電子商務業務有關的一個網站及域名全部相關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貢獻收入約15,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

## 展望及前景

「一帶一路」倡議的相關政策及安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地理優勢將令香港於吸引國外投資方面更具競爭力。然而，於過去數月，中美關係緊張升級演變成貿易戰。投資者負面情緒及對經濟前景的擔憂使全球股市更動蕩。市場仍不確定中美兩國能否就解決貿易衝突達成協定。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股本融資市場及金融業務將持續長期維穩。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及強化其金融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之方面。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平面媒體業務的艱難經營環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廣告以及書籍及雜誌銷售業務對本集團未來收益及盈利的貢獻或會有所縮減。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致力實現長期增長及回饋股東。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廣告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最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13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6,700,000港元減少約49.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因若干雜誌獨家廣告合約到期及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行業及經營環境嚴峻致使本集團廣告業務表現疲軟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1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000,000港元）、約1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00,000港元）及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2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48.8%，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4.6%。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收入相對大幅減少及因廣告服務表現疲軟及證券經紀業務較去年產生之收益顯著減少致使銷售成本溫和減少。放債業務所貢獻毛利率均大幅高於本集團大部分其他業務分部所貢獻者。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已變現收益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800,000港元）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虧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10,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9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之約122,600,000港元減少約19.6%。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約96,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2%至二零一八年之約9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溢利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400,000港元）。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漢華股份市價下跌而導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50.3%至約12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1,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去年確認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較二零一七年之約5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約18,6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約24,800,000港元。該等影響由二零一八年毛利減少部分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由原先分配用於營運及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宣佈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之用途由原先分配用於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第1類公司」）更改為修訂分配用於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董事會不時審核第1類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評估所涉及的現有配售及包銷活動、來自客戶的潛在商機及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

董事會知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之股本集資市況不太活躍且遠低於本公司於售股章程日期之預期。自開展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自其客戶及潛在客戶尋求潛在配售及包銷商機。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僅曾擔任其兩名客戶之包銷商／分包銷商。於該期間，除該兩項包銷活動外，第1類公司並無自客戶或其他潛在客戶處物色到其他包銷活動。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第1類公司擁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相關規定之充足流動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宣佈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第1類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仍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進行營運且符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流動資金之規定。此外，本公司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更改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售股章程及 該等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於本年報 日期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詳情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65,000	265,000	-	用作第1類公司之注資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30,000	-	30,000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公司	124,000	119,600	4,400	用作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營運之 公司之代價及可退回按金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00,000	100,000	-	用作擬定用途
	519,000	484,600	34,400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26,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0,4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



兩大持作買賣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股票佔已 發行股本 總額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比例	投資之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QIH」)	68,700,000	3.04%	3,641	0.48%	3,504	-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	74,000,000	2.70%	14,282	1.88%	14,578	-
			17,923		18,082	-

QIH主要從事製作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加強桿及相關產品。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3,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於QIH和中國錢包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約3,500,000港元及約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6,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508,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91,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125,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33.0%（二零一七年：約27.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00,000港元）。借貸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的要求償還（二零一七年：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且須按的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75,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800,000港元）。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2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9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1	12,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1	9,484
	9,712	22,284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i)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40
	2,340	4,680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23,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9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234名僱員（二零一七年：427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37,2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637,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剩餘1,851,000份購股權已沒收。

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年報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約10.0%。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約637,200,000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6,373,545,516股股份的約10.0%。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1.3條及第A.7.1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 (2) 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

董事會當前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於今後的例行會議中檢討當前的狀況。

### (3)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4) 遵守第3.10(1)條及第3.21條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規定最少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葉惠舒女士辭任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規則。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委任梁達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該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作為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及合適經驗，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當前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董事會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會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季之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率
<b>(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b>	
李亮先生	4/4
李曦先生	3/4
章知方先生	0/4
周洪濤先生	1/4
羅智鴻先生	4/4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2
葉惠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王清漳先生	4/4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有價值的貢獻。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並未委任任何董事為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率
<b>(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b>	
羅智鴻先生	2/2
葉惠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1/1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1
王清漳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有關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或會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服務本集團之長期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

## 董事委員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之推薦意見。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要素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就委任向董事會或就選舉向本公司股東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原則。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時須遵循之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候選人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的時間承諾及誠信及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倘候選人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政策亦訂明下列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a)將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提名推薦或提名之候選人；及(c)將提交候選人個人資料予董事會以供參考並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採納的方法。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別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經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努力確保其支持業務策略落實及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的恰當平衡。董事會已就政策的實施設定可量度的目標（就性別、技能及經驗而言）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釐清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不時酌情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成員組成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具備多元性。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總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聯席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定期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就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在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僱員之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除在本集團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工作內容亦包括評估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倘屬適當，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會被加以採納，而本公司將相應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



### 提供非核數服務

在確定外聘核數師是否應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時，所考慮的主要原則如下：

- (i) 核數師不應審核其自身事務所的工作；
- (ii) 核數師不應作出管理決策；
- (iii) 核數師的獨立性不應受到損害；及
- (iv) 服務質量。

倘存在可能被認為與外聘核數師的職責相衝突的服務，則不論所涉金額數目，相關委聘均須自審核委員會獲得事先批准。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80,000港元）及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00港元）。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 股東權利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擴張計劃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如持股量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書面文件提出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該等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召開。

###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職位，該股東可就此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根據細則第85條，發出相關通知的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並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一概以投票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有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時的溝通，是維持現有投資者信心並吸納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董事會持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及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

###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存續之日期)生效之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35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4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章知方先生**，65歲，擁有多年投資及業務策劃經驗。章先生於北京大學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該大學之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及國際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彼赴美美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際商務法律及政策專業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41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35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達賢先生**，57歲，於貿易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多間香港大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漳先生**，56歲，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從事就專攻化工及產品製造之電子行業提供諮詢，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德國、法國及巴西擁有客戶基礎。彼目前為一間私營公司匯景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若干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38。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報告」一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後，並無須予以披露的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回應社會發展的大方向，努力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訴求，加強集團及員工對環境與社會的意識，並積極參與環境與社會的議題。為更好地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減耗措施及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和人才的培育，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廉潔、有社會承擔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把我們的理念與持份者交流與分享。通過這些方法的踐行，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方面取得可喜的效果。

有關本集團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呈列，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98頁。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約32,415,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均少於10%。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總銷售額少於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梁達賢先生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李亮先生、周洪濤先生及王清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為止。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合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章知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750,000	0.01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會及各名董事均有權就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失信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倪松華	實益擁有人	576,300,000	9.04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6,373,545,516股股份計算。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租方」）訂立為期24個月的租賃協議（「租約」）。租約乃作辦公用途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43,000元（相當於約4,455,000港元）。

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訂立租約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訂立租約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三名人士」），透過彼等於出租方控股公司的持股及擔任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控股公司並可於出租方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出租方可構成三名人士的聯繫人。租約可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所依據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的相關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所依據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商業辦公物業（「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5,000港元）（不計中國相關增值稅）。買方為北京聯辦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買方」），而三名人士透過於買方控股公司的持股及擔任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控股公司並可於買方擁有控股權益。於此情況下，買方可構成三名人士的聯繫人。出售事項可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完成。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是為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貢獻力量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僱員。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務求遵循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同時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公司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若干公司重續廣告牌照、續簽與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增加任何新的獨家廣告合約等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於未來重續時的適用法規及情況。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3披露。除上文所列者外，亦可能存在董事會未知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5至97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屬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及據此形成專業意見時予以解決，然而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商譽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約為22,900,000港元，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賺取現金單位」）。

為評估減值，貴集團已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對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確定。對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的估值需要運用重要管理層判斷。

吾等認為商譽的減值屬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管理層曾就得出賺取現金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使用重要判斷來確定關鍵假設（包括未來收入、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於管理層對賺取現金單位之應收款項進行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為約198,064,000港元及167,739,000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最佳估計。

貴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吾等已將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評估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應收款項數額巨大，且該等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解決該等事項

吾等評估商譽減值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吾等獲得由管理層編製及批准賺取現金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吾等與管理層及貴公司聘請的獨立外部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採納的方法及假設進行討論，以了解該等假設及方法是否合理；
- 吾等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信度；及
- 吾等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能力，並考慮其經驗及資質。

吾等評估應收款項減值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及檢測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關鍵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款項是否可按抽樣要求收回；
- 檢查管理層按抽樣就個別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估計及各類別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用於評估管理層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應收款項信貸減值是否合適恰當的依據及因素；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評估準確性；
- 透過抽樣要求及獲取確認核對應收款項結餘；及
- 抽樣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結算情況。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之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於閱覽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符，或吾等於審核中獲得之知識或其他內容有否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就該事實作出報告。吾等就此方面無事可報。

###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經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現實之備選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及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程度之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保證。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於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其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由欺詐所導致之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由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是否存在某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有關披露如不充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公平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一份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於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並將其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等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釐定某一事項不應於吾等之報告中作出溝通，原因為此舉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將合理預期超過作出有關溝通所帶來之公眾利益裨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其執業證書編號為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80,413	319,132
銷售成本		(92,394)	(144,937)
毛利		88,019	174,195
其他收入	7	2,661	3,11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856	(96,039)
其他盈虧	8	14,580	13,7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518)	(122,560)
行政開支		(93,353)	(96,39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7	1,242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	(18,627)	(53,4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8	-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8	-	(24,843)
融資成本	9	(1,817)	(1,799)
除稅前虧損	10	(126,279)	(255,342)
稅項	12	1,277	3,406
年內虧損		(125,002)	(251,936)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575)	7,1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951)	5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50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667	260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3,436)
		(27,359)	4,5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2,361)	(247,413)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5,077)	(251,707)
非控股權益		75	(229)
		(125,002)	(251,93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1,964)	(246,757)
非控股權益		(397)	(656)
		(152,361)	(247,413)
每股虧損(港仙)	13		
基本		(1.96)	(3.95)
攤薄		(1.96)	(3.95)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208	9,322
其他無形資產	15	47,888	68,602
商譽	16	22,928	24,09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40,810	41,5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45,040	63,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19	9,500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33,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8,996	12,271
已付按金	21	24,000	24,000
		205,370	275,806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項	22	198,064	258,111
應收貸款	23	167,739	173,4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	14,645	15,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42,046	34,246
持作買賣投資	25	26,253	50,352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6	29,485	15,359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5,765	131,791
		553,997	678,60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27	26,432	34,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8	112,989	131,07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6,387	6,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61,653	48,357
借貸	29	23,710	21,893
應付稅項		14,975	14,742
		246,146	257,189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7,851</b>	<b>421,41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13,221</b>	<b>697,21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4,735	6,112
<b>資產淨值</b>		<b>508,486</b>	<b>691,10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637,354	637,354
儲備		(137,770)	45,24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499,584</b>	<b>682,602</b>
非控股權益	38	8,902	8,505
<b>權益總額</b>		<b>508,486</b>	<b>691,107</b>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5頁至第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儲 備 (「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34,574	20,357	-	10,278	(227,135)	926,301	9,161	935,462
年內虧損	-	-	-	-	-	-	-	-	(251,707)	(251,707)	(229)	(251,936)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593	-	-	-	-	7,593	(427)	7,16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533	-	-	-	-	533	-	53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60	-	-	-	260	-	260
於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調整	-	-	-	-	-	(3,436)	-	-	-	(3,436)	-	(3,4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126	(3,176)	-	-	(251,707)	(246,757)	(656)	(247,41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3,058	-	3,058	-	3,058
購股權失效	-	-	-	-	-	-	-	(10,278)	10,27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42,700	17,181	-	3,058	(468,564)	682,602	8,505	691,1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	-	-	-	-	-	(6,000)	-	(24,260)	(30,260)	-	(30,2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42,700	17,181	(6,000)	3,058	(492,824)	652,342	8,505	660,847
年內虧損	-	-	-	-	-	-	-	-	(125,077)	(125,077)	75	(125,002)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897)	-	-	-	-	(8,897)	322	(8,5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1,951)	-	-	-	-	(1,951)	-	(1,9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667	-	-	-	667	-	6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	-	-	-	-	-	(17,500)	-	-	(17,500)	-	(17,5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848)	667	(17,500)	-	(125,077)	(152,758)	(397)	(152,3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54	13,092	429,374	8,407	31,852	17,848	(23,500)	3,058	(617,901)	499,584	8,902	508,486

附註 a：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 10% 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 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26,279)	(255,342)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69)	(946)
融資成本	1,817	1,7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5	3,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3	14,69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4,843
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2,984)	(1,98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242)	(5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9)	(24,29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11,8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76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856)	96,039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63,7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627	53,41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0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385)	(34,516)
應收款項變動	47,577	(81,1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8,586)	(3,55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變動	(14,126)	(8,732)
應付款項變動	(7,920)	22,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變動	(13,138)	(24,168)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556)	(8,76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4,189	6,225
經營所用現金	(58,945)	(132,290)
已付所得稅	-	17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8,945)	(132,1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806	(11,85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9)	(6,65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15,024)
應收貸款增加	(5,720)	(54,311)
已收利息	169	94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369	51,28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800
向關連公司墊款	(14)	(7,57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24,000)
<b>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4,299)</b>	<b>(58,396)</b>
<b>融資業務</b>		
借貸還款	-	(1,376)
關連公司還款(向關連公司墊款)	16,067	(68,210)
已付利息	-	(1,779)
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360	44,863
<b>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6,427</b>	<b>(26,50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6,817)</b>	<b>(217,009)</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791	339,171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9,209)	9,629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5,765</b>	<b>131,791</b>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65	131,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多項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以及業務模式，按追溯基準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項目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減值之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會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呈列，因此與本年度資料或不能進行比較。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對期初權益之調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分類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不同，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分類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進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財務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的對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舊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的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33,000	27,000	附註1及2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0,352	50,352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58,111	244,881	附註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	攤銷成本	173,406	162,376	附註3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須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成本豁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該等投資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公平值與賬面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2.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具體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指定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3. 該差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預期虧損模式作出的額外減值虧損。另請參閱下文(A)(II)披露的詳情。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要求持續計量與財務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虧損（「預期虧損」）應用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應收款項計提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本集團按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現有的前瞻性資料建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11,345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虧損模式」導致額外虧損撥備	
— 應收款項	13,230
— 應收貸款	11,03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虧損撥備	35,605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II) 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IV)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的影響

下表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本集團累計 虧損增加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款項	13,230
－應收貸款	11,030
	24,260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儲備減少 千港元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股本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減少	6,000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他收入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即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特殊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確認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於初步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產生如下呈列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呈列為「合約負債」	62,459	62,459

#### C)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2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任何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分別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9,71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有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修訂本規定與以權益法入賬的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交易中失去一間並無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帶來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所保留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修訂本要求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至並未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金融工具，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第38段及第40-43段之前須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此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中所載的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承擔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將於綜合賬日時悉數撤銷。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於收購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的收購日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則多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基準進行選擇。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入賬。

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中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逾自收購日起一年）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的新增資料產生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視乎該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受益之各賺取現金單位（或各組賺取現金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於報告期末前對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確認的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賺取現金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數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賺取現金單位組別內的任何賺取現金單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它僅於有關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者除外。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於其法律或建設性責任下或須代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會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上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該公平值視作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入確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按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模式，以其預期就提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收入。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 (或就此) 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a)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其中最能描述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表現的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價值；或
- 基於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所付出的精力或投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的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 主事人與代理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倘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予客戶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於諮詢服務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先評估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情況下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產生或強化本集團日後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中攤銷。該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倘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的估計收入或成本增減，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在損益中反映。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數額的款項。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支付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有關利率是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某一財務資產或一組相似的財務資產由於減值虧損出現減記時，利息收入按以計量信貸虧損為目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確認。

#### 收入確認（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銷售乃經扣除增值稅、退稅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實體、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方確認收入。本集團根據過往表現確定估計回報，當中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廣告服務收入於出版相關廣告時確認。來自本集團擁有專有權作為廣告代理之若干雜誌之廣告服務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特許人之回佣）計量。雜誌社主辦會議及活動所賺取之廣告服務收入於會議和活動舉行時確認。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乃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即運用有關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貼現。

書籍及雜誌以及高科技產品銷售收入於交付日期扣除可能退回之賣剩書籍及書刊估計撥備後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是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讓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益，根據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包括為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樓宇) 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就折舊作出之確認，乃以直線法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單獨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視作其成本) 確認。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所依據之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後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的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 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規定須於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分類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並且現金流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並且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由本金和利息構成，該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為於近期進行出售或回購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財務資產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不足額其後按約等於該等資產之原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算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基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 財務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目的對財務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以於短期內銷售為目的獲取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財務負債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滿足以下條件時，財務負債或會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該等指定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其他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盈虧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 按照成文的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負債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估表現的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或(iii) 該財務負債包含需單獨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信貸風險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入賬列作其他全面收益，且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除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就該等財務負債扣除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外，利息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份), (ii)持作買賣, 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財務資產; 或
- 於初步確認時, 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 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 而重新計量導致的盈虧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和虧損」內。釐定公平值的方式於附註34載述。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惟確認利息並非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續)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外) 會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失去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吻合) 及有關債務出現財務困難情況。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計算為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此後期間撥回 (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 (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可分割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 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 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借貸, 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 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完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 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 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單個賺取現金單位，否則該等資產會分配至可為其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賺取現金單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特定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或該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隨後基於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最高者。在其他情況下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或該賺取現金單位）會增加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或該賺取現金單位）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賬面值。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其他系統方法更能反映因該租賃資產而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溢利，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當前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存在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臨時差額由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之可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恢復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倘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而產生時，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該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則不再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外匯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可確定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收購方之非貨幣外幣項目，並按收購日期之適用歷史成本呈報。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由於臨時投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已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營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末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若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有利的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存在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的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1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3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移。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已獲分配或歸屬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管理層須對預期將自賺取現金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約22,9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91,000港元），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與信貸風險有關之管理層判斷或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發生變動，致使其還款能力削弱或改善，則可能須額外作出撥備或須撥回先前作出的撥備。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與一間在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私營公司的股權有關，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當計入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不能從活躍市場取得時，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釐定。該等模式的輸入數據盡量取自可觀察市場，倘不可行，則須於確定公平值時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

#### 5.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廣告服務收入	130,067	252,984
銷售書籍及雜誌	5,322	13,716
佣金及經紀收入	745	12,970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5,859	5,687
銷售高科技產品	9,435	4,543
	151,428	289,90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5,048	17,991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37	11,241
	28,985	29,232
	180,413	319,132

##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年內，本集團有五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二零一七年：五個），分別為：(a) 提供廣告服務之廣告服務收入；(b) 銷售書籍及雜誌；(c)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d)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e) 放債。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30,067	5,322	15,793	15,294	13,937	180,413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43,559)	118	(6,716)	5,330	13,937	(30,890)
其他收入						2,661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22,3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856
其他盈虧						14,580
未分配行政費用						(49,5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5)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24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627)
融資成本						(1,817)
除稅前虧損						(126,279)

## 6.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提供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52,984	13,716	30,961	10,230	11,241	319,132
業績						
分部溢利	5,841	2,362	5,198	3,263	11,241	27,905
其他收入						3,11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63,75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96,039)
其他盈虧						13,711
未分配行政費用						(54,3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7)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5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3,41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1,89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4,843)
融資成本						(1,799)
除稅前虧損						(255,342)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 6. 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35,389	276,931	53,433	76,343
香港	45,024	42,201	23,591	25,672
	180,413	319,132	77,024	102,01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及已付按金。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或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9	946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418	1,309
其他雜項收入	568	196
政府補貼	166	112
其他	340	553
	2,661	3,116

## 8. 其他盈虧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撥回	2,984	1,9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494	(13,3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9	24,29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760
其他	1,043	-
	14,580	13,711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817	1,799

##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850	7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8,178	68,9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64	7,711
	64,342	76,7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395	3,6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043	14,699
	23,437	18,356
折舊及攤銷總額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12,467	16,679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 章知方先生	40	-	-	40	-	-	-	-
— 周洪濤先生	120	-	-	120	120	-	-	120
— 李亮先生	-	1,235	18	1,253	-	1,235	18	1,253
— 李曦先生	300	-	-	300	300	-	-	3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羅智鴻先生	120	-	-	120	120	-	-	120
— 葉惠舒女士 (附註a)	38	-	-	38	120	-	-	120
— 王清漳先生	96	-	-	96	96	-	-	96
— 梁達賢先生 (附註b)	52	-	-	52	-	-	-	-
	766	1,235	18	2,019	756	1,235	18	2,0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已付或應付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通常為有關該等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所提供之其他服務之薪酬。

上述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關於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之服務。而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乃主要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收入最高人士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收入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02	3,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9	528
	5,181	3,795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金額之間：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酌情花紅或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人士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77
– 香港利得稅	–	711
遞延稅項	(1,277)	(4,894)
	(1,277)	(3,406)

## 12. 稅項 (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6,279)	(255,342)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1,569)	(63,8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86)	(3,598)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2	34,8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8,467	29,24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93)
不同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	5,569	124
	(1,277)	(3,4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36,055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322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5,077)	(251,707)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73,545,516	6,373,545,516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5,788	14,175	14,209	2,021	12,452	78,645
添置	-	463	4,410	153	1,629	6,655
出售	(37,050)	(10,364)	(2,944)	(18)	(561)	(50,937)
匯兌調整	1,262	-	1,045	115	877	3,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274	16,720	2,271	14,397	37,662
添置	-	-	1,389	-	520	1,909
出售	-	-	(2,365)	(66)	(1,260)	(3,691)
匯兌調整	-	-	(736)	(79)	(594)	(1,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74	15,008	2,126	13,063	34,471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99	12,406	11,950	1,081	10,913	46,549
年度撥備	98	1,298	946	406	909	3,657
出售	(10,657)	(10,364)	(2,766)	(16)	(140)	(23,943)
匯兌調整	360	-	772	147	798	2,0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340	10,902	1,618	12,480	28,340
年度撥備	-	702	2,325	302	1,066	4,395
出售	-	-	(2,279)	(20)	(1,082)	(3,381)
匯兌調整	-	-	(480)	(62)	(549)	(1,0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42	10,468	1,838	11,915	28,263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	4,540	288	1,148	6,2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4	5,818	653	1,917	9,322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按土地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汽車	四至五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電腦及辦公設備	三至六年八個月

##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域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622	1,570	-	29,192
添置	15,888	-	36,624	52,512
匯兌調整	1,917	78	1,275	3,2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427	1,648	37,899	84,974
匯兌調整	(1,443)	(76)	(1,743)	(3,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84	1,572	36,156	81,712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11	196	-	1,107
攤銷	5,579	796	8,324	14,699
匯兌調整	238	38	290	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28	1,030	8,614	16,372
攤銷	7,799	610	10,634	19,043
匯兌調整	(764)	(68)	(759)	(1,5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3	1,572	18,489	33,8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1	-	17,667	47,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99	618	29,285	68,602

專有技術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餐飲業務的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集成系統有關。專有技術的可使用年期為七年。

客戶關係指透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業務合併而獲得客戶未完成合約。客戶關係之使用期限超過其合約年期。

域名與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的網上購物業務網站相關。域名的使用年期為4年。

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已分配至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之賺取現金單位（「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進行減值檢討。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得出之估值金額後，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之財務預算及根據於營運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餘下合約期及年貼現率17%至20%作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市場趨勢的預期而釐定。

減值檢討結果顯示，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評估高於其他無形資產及與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總和，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緊隨年末，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收購的網上購物業務網站之域名出售。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買方（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代價為18,000,000港元。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9,223
收購附屬公司	12,798
匯兌調整	9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2,977
匯兌調整	(1,1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14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8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91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以下業務分類識別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高科技產品（附註）	22,928	24,091
	22,928	24,091

附註：

商譽與若干攤佔共同成本之附屬公司提供之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高科技產品有關，並因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之電子商務賺取現金單位以及高科技產品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並按照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入產生期間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以每年17%至20%之貼現率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為預算收入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基於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2,863	22,863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7,947	18,657
	40,810	41,52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50%	50%	50%	50%	廣告代理

###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財迅萌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3,368	138,724
非流動資產	817	1,143
流動負債	(46,155)	(64,321)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74	50,802
收入	151,166	141,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96	1,07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78,030	75,546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39,015	37,773
累計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1,795	3,747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40,810	41,520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04	278
利息收入	1,184	641
應收賬項減值	2,559	1,535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合營企業指對相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且對相關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安排，因此財迅萌達被視為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溢利。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跡象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

##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140,000	14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69,318)	(51,3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642)	(25,642)
	45,040	6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漢華」)之股份(二零一七年：1,400,000,000股)，佔漢華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4.02%(二零一七年：24.02%)。

漢華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漢華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資產顧問服務、媒體廣告服務及融資信貸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漢華投資之市值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000港元)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所釐定。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

漢華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漢華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9,746	310,045
非流動資產	140,970	67,820
流動負債	(175,520)	(121,897)
非流動負債	(56,112)	(2,112)
收入	48,432	62,511
本期間虧損	(77,806)	(185,69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7,562)	(185,344)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漢華之資產淨值	179,084	253,856
本集團於漢華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24.02%	24.02%
收購於漢華之權益之商譽	43,016	60,97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666 (25,642)	27,666 (25,642)
本集團於漢華權益之賬面值	45,040	63,000

##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股份：香港，按成本	9,500	33,000

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見附註2）後，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 Merit Advisory Limited（「Merit Advisory」）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38%。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任何報告期末按合理公平值所估計之範圍過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 Merit Advisory 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該投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按公平值計量。Merit Advisory 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相關合約安排持有 Merit Advisory 的投票權不足五分之一及本集團無權向 Merit Advisory 委任董事。

## 20.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買賣性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14,645	15,3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非即期）	(ii)	8,996	12,2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i)	61,653	48,35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即期）	(iii)	6,387	6,330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15,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37,000港元）。
- (ii) 全部結餘指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預期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1. 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支付按金24,000,000港元。上述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服務業務。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該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22. 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33,920 (8,847)	70,574 (11,345)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25,073	59,229
現金客戶	174,275	186,179
—減：呆賬撥備	(11,065)	-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63,210 10,030 (249)	186,179 12,703 -
	9,781	12,703
	198,064	258,111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 22. 應收款項 (續)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續)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經扣除呆賬撥備) 按雜誌出版日期 (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 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4,097	56	32,269	54
三個月至六個月	4,033	16	16,427	28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943	28	10,533	18
	25,073	100	59,229	10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 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4,033	16,42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6,943	10,533
	10,976	26,96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 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 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計入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 總賬面值約為10,976,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約26,960,000港元), 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345	13,3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28	-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16	5,161
年內收回之款項	(3,246)	(6,679)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529)	(1,340)
匯兌調整	(567)	852
年末結餘	8,847	11,345

於釐定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款項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完成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63,210	186,179
	163,210	186,179

計入本集團現金客戶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163,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86,179,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2. 應收款項 (續)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1,530	-
年內收回之款項	(465)	-
年末結餘	11,065	-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三個月	3,159	3,778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12	3,9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10	2,843
一年以上	-	2,117
	9,781	12,70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收款項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為9,7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03,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12	3,96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410	2,843
一年以上	-	2,117
	6,622	8,925

## 22. 應收款項 (續)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72	-
年內收回之款項	(146)	-
匯兌調整	23	-
年末結餘	249	-

## 2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介乎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9,126	173,406
—減：呆賬撥備	(11,387)	-
	167,739	173,406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22,441	22,427
三個月內	145,298	150,9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167,739	173,406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約167,739,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約173,406,000港元) 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債務人有關。



### 23. 應收貸款 (續)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1,030	-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57	-
年末結餘	11,387	-

###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僱員之墊款	4,021	4,918
租賃按金	2,137	2,714
其他	35,888	26,614
	42,046	34,246

### 25.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6,253	50,35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25,735,000港元的若干持作買賣投資質押，以作為附註29所披露的借貸的擔保。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包括存置於不同經紀賬戶之短期按金約3,6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2,000港元）。動用該等結餘並無限制。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倘其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則確認相應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7）。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27. 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7,844	13,285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4,452	15,359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4,136	6,149
	26,432	34,79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3,129	40	7,424	56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9	5	3,021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270	16	708	5
一年以上	3,086	39	2,132	16
	7,844	100	13,285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42日（二零一七年：57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附註：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 27. 應付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815	44	2,245	3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21	56	2,152	3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1,060	17
一年以上	-	-	692	11
	4,136	100	6,149	100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二零一七年:61日)。本集團已制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58,296	62,459
其他應付稅項	-	2,342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5,265	5,760
其他	49,428	60,513
	112,989	131,074

## 2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保證金	23,710	21,8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保證金融資金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893,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25,7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8,018,000港元)。

###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上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港元	稅項虧損 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713	(8,795)	4,558	8,476
收購附屬公司	-	-	2,259	2,259
年內支出	(12,713)	8,795	(976)	(4,894)
匯兌調整	-	-	271	2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112	6,112
年內支出	-	-	(1,277)	(1,277)
匯兌調整	-	-	(100)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735	4,735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6,373,546	637,354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33. 財務風險管理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9,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26,253	50,3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應收款項	198,064	258,111
應收貸款	167,739	173,40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996	12,2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645	15,3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5,888	26,61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9,485	15,359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65	131,791
可供出售投資	-	33,000
	530,582	665,889
	566,335	716,241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應付款項	26,432	34,79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3,055	43,91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387	6,3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653	48,357
借貸	23,710	21,893
	161,237	155,283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產生自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例如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借款，該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1,767	53,094	663,332	873,299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財務風險因素（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詳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及減值5%（二零一七年：5%）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七年：5%），即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比率及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管理層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二零一七年：5%）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港元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4,434	30,758

##### 利率風險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將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9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因為定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而增加／減少約2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000港元）。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進行敏感度分析而言，於二零一八年，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已上調至5%。

倘相應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1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308,000港元）。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別基準管理。信貸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銀行結餘、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眼面值為本集團關於其財務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為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乃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釐定。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結算能力的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信貸風險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其他財務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減值方法的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現有虧損撥備金額的影響微乎其微，故本集團並無作出調整。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期劃分的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款項	-	19,396	2,680	1,270	3,086	26,432	26,432
其他應付款項	-	43,055	-	-	-	43,055	43,0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1,653	-	-	-	61,653	61,65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387	-	-	-	6,387	6,387
借貸	8%	23,710	-	-	-	23,710	23,710
		154,201	2,680	1,270	3,086	161,237	161,237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三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款項	-	25,028	5,173	1,768	2,824	34,793	34,793
其他應付款項	-	43,910	-	-	-	43,910	43,9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8,357	-	-	-	48,357	48,35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6,330	-	-	-	6,330	6,330
借貸	8%	21,893	-	-	-	21,893	21,893
		145,518	5,173	1,768	2,824	155,283	155,283

### 33. 金融工具 (續)

####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財務資產或負債於公平值層級內之分類全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輸入數據之最低級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其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9,500	9,500
持作買賣投資	26,253	-	-	26,253
	26,253	-	9,500	35,7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投資	50,352	-	-	50,352
	50,352	-	-	50,352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其工具主要包括權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為第一級工具，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資料，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此類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為第三級工具。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進行估計。



### 34.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41	12,8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71	9,484
	9,712	22,284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 (b) 其他承擔

(i)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的承擔，該等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2,3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40
	2,340	4,680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運營一家電子商務平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承擔為6,000,000港元。

### 35. 購股權計劃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其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當中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37,2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0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在承授人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 舊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作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全體僱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0.267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1,851,000	(1,851,000)	-	-	-
				1,851,000	(1,851,000)	-	-	-

### 35. 購股權計劃（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悉數歸屬。
- 購股權於員工辭任時作廢。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舊購股權項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全體顧問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0.033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	637,200,000	637,200,000	-	637,200,000
				-	637,200,000	637,200,000	-	637,200,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時悉數歸屬。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約為637,200,000股（二零一七年：637,200,000）。

由於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本公司向顧問授出的購股權乃參考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為0.0048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輸入值如下：

股價	0.033港元
行使價	0.033港元
預期波幅	101%
無風險利率	1.6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授出日期的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為零（二零一七年：3,058,000港元）。

### 3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6,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711,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條款所列明之費用支付供款。

### 37.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21所披露之關連人士結餘及關連條款外，本集團進行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名關聯方（「出租方」）支付的辦公室租金（附註）	4,422	4,327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雜誌刊號費	1,418	1,309

附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出租方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章知方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訂立租約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波明先生及戴小京先生（均為訂立租約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三名人士」）透過其於出租方控股公司之股權及董事職位，可共同控制出租方之控股公司並於出租方擁有控股權益。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出租方可能構成三名人士之聯繫人且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僅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職責及個人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國家	已繳註冊資本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人民幣5,050,504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71.28	廣告代理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放債服務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265,00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德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	100	廣告代理
上海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	100	-	廣告代理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100	-	投資控股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100	投資控股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香港	10,000美元 有限公司	普通	-	70	投資控股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北京樂華久坊	中國	28.72%	28.72%	(1,023)	(325)	(7,287)	(6,586)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30%	30%	1,099	97	16,197	15,097
個別次要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	(1)	(8)	(6)
				75	(229)	8,902	8,50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7	4,459
非流動資產	43	71
流動負債	(25,602)	(27,4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372)	(22,931)

##### 北京樂華久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45	3,457
開支	(3,908)	(4,586)
年度虧損	(3,563)	(1,12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05)	(2,3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77	1,776
現金流出淨額	(1,728)	(542)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7,547	155,792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63,156)	(155,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09)	323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2,322	8,882
開支	(15,989)	(8,781)
年度溢利	(3,667)	10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1	1,49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48,54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086	51,652
現金流入淨額	7,437	4,611

###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為 24,000,000 港元收購 Pinnacle China Group Limited (「Pinnacl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innacle 集團」)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innacl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Pinnacle 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代價以現金支付。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購事項（續）

Pinnacle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15,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27)
遞延稅項負債	(2,259)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202
商譽	12,798
以現金清償的代價	24,000

收購Pinnacle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0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24,000

Pinnacle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虧損約936,000港元計入年度虧損。Pinnacle集團產生的4,543,000港元收入計入年度收入。

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的年度收入將為319,132,000港元，年度虧損將為252,1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取得的收入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3	25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4,211	84,2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63	22,863
	107,147	107,3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4	1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0,568	810,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30	1,838
	612,122	812,46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8,962	246,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16	3,532
	232,478	250,022
流動資產淨值	379,644	562,445
資產淨值	486,791	669,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637,354
儲備(附註)	(150,563)	32,415
權益總額	486,791	669,769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 (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78	429,374	(252,060)	187,592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58,235)	(158,235)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058	-	-	3,058
購股權失效	(10,278)	-	10,2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8	429,374	(400,017)	32,41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82,978)	(182,9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8	429,374	(582,995)	(150,563)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43,582	286,683	267,594	319,132	180,413
經營虧損	(116,278)	(201,714)	(9,809)	(253,543)	(124,462)
融資成本	(2,464)	(595)	(1,589)	(1,799)	(1,817)
除稅前虧損	(118,742)	(202,309)	(11,398)	(255,342)	(126,279)
稅項	(4,844)	(194)	(4,948)	3,406	1,277
年內虧損	(123,586)	(202,503)	(16,346)	(251,936)	(125,00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1,246)	(200,113)	(15,200)	(251,707)	(125,077)
非控股權益	(2,340)	(2,390)	(1,146)	(229)	75
	(123,586)	(202,503)	(16,346)	(251,936)	(125,002)

##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22,873	1,247,434	1,209,745	954,408	759,367
負債總額	(250,929)	(301,954)	(274,283)	(263,301)	(250,881)
	371,944	945,480	935,462	691,107	508,486